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16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

被告 張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202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